附件1

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申请书

（20 年度）

1. 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盖章）： 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完成单位（盖章） |  |
| 主要完成人 |  |
| 任务来源 | □国家计划 □部、委 □省、市、自治区 □国际合作 □基金资助 □其他单位委托 □其他 |
| 项目涉及的领域 | □电台 □电视台 □有线 □无线 □卫星 □安全与监测 □新媒体 □电影 □其他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密级 |  | 项目内容可否公布 |  |
| 申报奖项类别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电话： 传真： |
| E-MAIL： |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二、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不超过800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  |
| --- |
| （不超过800字） |

四、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1、立项背景（不超过800字） |
| 2、详细技术内容 |

|  |
| --- |
|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
| 4、应用情况（不超过800字） |
| 5、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项目总投资额 |  | 回收期（年） |  |
| 年份 栏目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累计 |  |  |  |  |
| 6、社会效益 |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学位 |  |
| 专业、专长 |  | 职务、职称 |  | 毕业时间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本人对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省局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第 完成单位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技术开发和应用的主要贡献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申报意见

|  |
| --- |
| 完成单位意见：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局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请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广电局审查意见：  市广电局公章 年 月 日 |

九、主要证明目录

|  |
| --- |
| 1、应用单位目录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起始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元） | 已提交应用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 |
|  |
| 3、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别 | 申请号 | 授权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专家鉴定意见和专家名单

|  |
| --- |
| 鉴定意见 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委会职务 | 姓名 | 单位 | 所学 专业 | 从事 专业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其它主要附件

1. 验收、鉴定证书；
2. 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用户报告；
3. 其它评价技术水平的证明。

**《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申请书》填写说明**

《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申请书》是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评审的主要文件和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本申请书打印规格为A4纸，竖装。装订后《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申请书》不需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申报单位》指各市广电局、辽宁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辽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广电局局直属单位具有申报资格的单位。该栏必须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2.《编号》由省局填写。

 3.《项目名称》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4.《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5.《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申报完成人的限额为：一等奖10人；二等奖8人；三等奖6人。

 6.《任务来源》在相应的□上划“√”。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开发的项目。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7.《项目涉及的领域》在相应的□上划“√”。

 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9.《项目密级》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

 10.《申请奖项类别》应填写科学技术创新奖。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本申报书的重要部分，也是评审的主要内容。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申请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详细技术内容》是评审中的主要参考内容，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对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2页。

 4.《应用情况》应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

 5.《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6.《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部级、省广电局设立的科技奖及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要完成人》应符合《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评比办法》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对“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必须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评比办法》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八、申报意见**

 《申报意见》由申报单位详述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写明申请理由，确认申请材料属实后，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市广电局根据申报单位意见，并参照辽宁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成果评比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属实后，建议等级，在市广电局公章处加盖公章。

 **九、主要证明目录**

 《主要证明目录》内容应按以下顺序排列，具体要求如下：

 1.《应用单位目录》指为申报项目提供了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目录。应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其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六个月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指申报项目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所列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附后。

 3.《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申报项目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

 **十、专家鉴定意见和专家名单**

是省广电局或省广电局委托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的验收或鉴定意见及专家名单。

 **十一、主要附件**

其它有关对项目的说明及评价材料。